

抄件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邱鼎翔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01620990號

速別：普遍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申請「臨時工廠登記」，是否需繳納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辦公室100年10月11日經中一字第10000031030號函。
- 二、依森林法第48條之1規定，山坡地開發利用者應繳交回饋金，作為造林基金來源之一。另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規定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繳交義務人，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水土保持義務人。本案倘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，且無本辦法第8條各款免繳交回饋金情形者，依規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